

高雄市110年度第40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標：

- 一、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
- 二、寓教於樂，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並藉以推動全民科學教育。
- 三、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科學概念、科學態度及科學方法，以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貳、活動日程：110年10月18日(一)至110年10月29日(五)

參、活動地點：高雄市國中小學(含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鎮昌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高雄市國中小學(含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

伍、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師生

陸、活動內容：

一、內容規範：

由各校結合既有課程設置科學活動站，內容須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生活應用、資訊科技、海洋科學教育、奈米科技、能源教育、環境教育等科學相關領域。活動方式以科學探究及遊戲方式進行，延伸課程內容，同時須具備生活化、趣味化、安全性及環保性，使學生們藉由操作更容易瞭解科學原理。

二、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 本屆活動主題為「防疫新生活、玩創 in 科學」。

(二) 各校設計符合內容規範的科學遊戲活動，結合既有課程與教學活動，並融入本屆主題。

(三) 各校意願申請及填報相關資料：

1. 申請時間：110年10月4日(星期一)至10月8日(星期五)止。

2. 申請方式：至科學園遊會網站 <https://nsf.wfjh.kh.edu.tw/sf/> 填妥設攤申請。網站系統只允許在高雄市教育局網路連線使用。

3. 注意事項：依據時間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校1攤，上限合計180校/攤。國中60校/攤、國小120校/攤，國中小各有3校備取。若有錄取學校放棄，承辦學校會依備取順位主動聯絡備取學校。

(三) 內容方式：

1. 活動時間：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止。

2. 活動內容：

(1) 設計課程結合遊戲讓學校師生參與。

(2) 將活動內容錄製成影片參加評選。

3. 教育局補助參加學校每校材料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四) 評選方式：

1. 上傳在校科學課程遊戲影片：

(1) 上傳時間：110年10月18日(一)至110年11月5日(五)止。

(2) 影片內容說明：拍攝主題為各校設置科學活動站的科學概念，可以包含講述內容與學生互動內容..等等，內容類型不拘(例如：師生互動、說故事、實驗、講解等)，活動錄製成3~5分鐘的影片。(影片製作請留意著作財產權相關法律問題)

(3) 影片注意事項

◆ 影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

◆ 參賽作品限定原創且未曾參加其他影片競賽。

◆ 影片規格：以可上傳至 YouTube 之檔案格式為主

(如：.AVI/.MPG/.WMV/.MOV 等)，解析度為 1920x1080(FullHD)。

◆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 上傳名稱統一格式為：

【高雄市110年度40屆科學園遊會○○國中(小)《作品名稱》】

◆ 影片上傳後請各校承辦人至科學園遊會活動網站填寫 YouTube 作品連結網址，方視為完成。若未能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以上程序，視同放棄。

◆評選作品須符合「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普通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評選與獎勵：本活動由教育局成立評選小組，國中與國小分開評選，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1)專業項目70%(含科學原理25%、趣味及創意性25%、結合課程20%)
- (2)創意表現20%(作品表現之獨特感)
- (3)互動積極度5%(教師與學生互動人數)
- (4)融入主題5%(結合主題和課程)

3. 獎項如下：

- (1)國中評選特優獎2校、優等獎4校、甲等獎6校、佳作數名。
- (2)國小評選特優獎4校、優等獎8校、甲等獎12校、佳作數名。
- (3)評審工作由評審團負責，各獎項實際獲獎名額由評選委員會依參賽作品作最後決議。並得視報名情況重新分配獎項及獎金。
- (4)參加評選須同意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視同移轉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5)獲獎學校獎勵方式如下表說明：

獎項	獎金或獎品	敘獎額度
特優獎	每校獲得獎金4,000元	1. 學校獎狀1紙。 2. 學校指導老師獎狀1紙。 3. 校長、承辦單位主任及承辦人、學校指導教師(最多四名)，共計七名，各敘嘉獎2次。
優等獎	每校獲得獎金2,000元	
甲等獎	每校獲得獎金1,000元	1. 學校獎狀1紙。 2. 學校指導老師獎狀1紙。 校長、承辦單位主任及承辦人、學校指導教師(最多四名)，共計七名，各敘嘉獎1次。
佳作獎		

備註：1. 校長敘獎部分由獲獎學校逕行陳報敘獎事宜。
2. 榮獲獎金學校請檢附「領據」向承辦學校（五福國中）支領。
3. 五福國中會在收到攤位得獎公文後一併將得獎學校公告在科遊會網站，得獎學校資料如有需要修改，請務必於公告後三天內通知本屆主辦學校（五福國中設備組），以便改印獎狀。

注意事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配合主辦單位相關防疫措施。

柒、經費來源：

- 一、各校獲補助之活動材料費，將由教育局專案核撥至各校。每校補助2,000元。
- 二、承辦本屆科學園遊會所需經費，由市府下授五福國中110年度預算中支應，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

捌、活動網站及聯絡單位：

- 一、高雄市科學園遊會活動網站 <https://nsf.wfjh.kh.edu.tw/sf/>

二、聯絡人：

（國小組）鎮昌國小設備組黃心慈老師，電話：07-2623430轉814。

（國中組）五福國中設備組李淑菁老師，電話：2223036轉14。